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麗芬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130446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輔導訪視彙整表1份 (20415863_11130446311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
練」輔導訪視缺失彙整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24日北市教安字第1103116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抽訪學校計有9校，由專家學者、督學及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編組進行輔導訪視，案內訪視學校缺失綜整如下：
 - (一)因天候關係及疫情考量，學校未事前詳加規劃，僅實施就地掩蔽，未做疏散避難。
 - (二)學校於早自習或朝會時機演練，部分學生尚未到校，無法參與演練，亦無法落實人員清查。
 - (三)鑑於災害發生之無法預期，請落實無預警演練，無須事前廣播，以強化師生防災意識。
 - (四)地震發佈時，學生立即就地掩蔽趴下、掩護、穩住，惟老師未做好自身防護動作，部分師長仍持續辦公，未配合演練。

中山女高 1110419



MSAA1113003828

(五)地震搖晃當下，部分教師先關閉電源及開門，觀念仍待修正，建議地震搖晃時以維護自身安全為首要。

(六)疏散時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(如書包、書本等)保護頭頸部，應加強宣導與頭部保持適當緩衝距離。

(七)部分師生對於家庭防災卡填寫內容及1991留言平台使用不熟悉。

三、請各級學校參考附件演練訪視紀錄內容，實施自我檢視，並納入後續防災演練重點注意事項，以強化落實校園防災整備作為。上述項目並將列入下學年度訪視重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